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實踐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 2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 3 條 本公司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管理：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4 條 本公司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 第 5 條 為健全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 第 6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管道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 7 條 本公司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8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均遵循相關法規，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第 9 條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管理階層及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0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考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促進地球資源永續利用，並進行相關宣導。
- 第 11 條 本公司本於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資源、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 二、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增進其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三、採用對環境保護有具體效益之產品。
 - 四、增加金融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五、提升水資源之使用。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2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並依下列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

- 一、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二、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平等。
- 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 13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 14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以利員工資訊之獲得及意見表達。

第 15 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參照相關消費者保護法令，公開並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

第 16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並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進行行銷與廣告，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17 條 本公司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有效即時處理消費者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及保護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第 18 條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整合企業資源發揮影響力，持續藉由關懷社福團體、協助弱勢族群、培養當地藝術人才、提升民眾藝文素養、推廣體育文化等，並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服務及社區教育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以提升社區認同並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19 條 本公司參照相關法規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積極辦理資訊公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本守則規定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20 條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 21 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第 22 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03.10.30 第五屆第 17 次董事會核定。